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
即被選定人　吳幼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祥律師
　　陳敬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超
訴訟代理人　林錡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